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貳、案由：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1,500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楠梓分局)員警未詳查事證，逕以舉發人指稱渠於民國(下同)104年間有跟追及拍攝等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為由，科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理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1號渠為前揭案件所提聲明異議，未詳查相關事證，即率予裁定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一案，案經司法院、最高法院、法務部、楠梓分局、高雄地院、國立高雄大學(下稱高雄大學)提供相關資料；嗣於109年6月8

日詢問楠梓分局古分局長率案關同仁及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前系主任周副教授，發現楠梓分局關於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1,500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

(一)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1,500元：

1、據楠梓分局函復表示，承辦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分別詢問殷女、3位證人及楊女：

(1) 104年6月27日：被害人殷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報案並製作調查筆錄，指控陳訴人楊女自104年3月起未經其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她，其有紀錄共6次，分別為(1)104年3月7日10:21許在法學院204教室內；(2)104年5月1日16:10許在法學院105教室外；(3)104年5月15日17:10許在法學院105教室內；(4)104年5月16日10:30許在法學院105教室外；(5)104年6月3日20時許在法學院101教室廁所旁；(6)104年6月5

日17:20許在法學院105教室外。有蒐證楊女跟追及拍攝1次，並表示有制止楊女但其不聽勸阻。有幾個同學可作證，並表示有反拍證明。

- (2) 104年7月13日10:00~10:35：證人王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3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1年級同學楊女跟拍，其記得清楚時地是104年5月16日10:30許在105教室後門外【註：殷女筆錄所稱之(4)】拍攝其與殷女聊天，楊女是針對殷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因上學期(103年度)楊女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自104年3月起，未經殷女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困擾，心生恐懼」。殷女沒有反蒐證，是她從學校調閱有看到，但本次沒有製成光碟。
- (3) 104年7月13日17:10~18:25：證人蕭男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3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1年級同學楊女跟拍，其所知道之時地：
(1)104年5月1日16時10~25分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時，殷女、**廖男**與我一同去108教室旁之廁所(有分男女廁)，如廁後又走向105教室【註：殷女筆錄所稱之(2)】，在教室外聊天時，楊女就從108教室跳出來，拿著手機對準我們拍攝，經我們向其制止不准拍攝，其並未立即停止，重複進出教室3次，對我們拍攝之動作亦連續3次。(2)104年5月15日17:10左右，下課後殷女、**廖男**與我坐在105教室內第一、二排靠近後門出入口處之座位聊天【註：殷女筆錄

所稱之(3)】，楊女突然從前門進來，拿著手機直接對準我們拍攝，**廖男**立即起身向其阻止並跟她說話，楊女則轉身快跑，我們亦隨後呼喊請她停留說明，她稍回頭查看，但不予理會我們即轉身快跑，後來我們3人有去向系主任反應，系主任也有找她來瞭解，並要求她不得再為此行為。(3)104年6月5日17:20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後，殷女、**廖男**與我在105教室外【註：殷女筆錄所稱之(6)】，楊女自停車場靠廁所之側門走進法學院，一邊走路一邊拿手機向我們拍攝，其動作很明顯地直立拿著。楊女是針對殷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因上學期(103年度)楊女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自104年3月起，未經殷女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困擾，心生恐懼」。楊女跟拍殷女數不清幾次，因本人非當事人，故無涉入系爭事件。殷女沒有反蒐證。

- (4) 104年7月13日18:27~18:50：證人廖男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3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1年級同學楊女跟拍，其所知道之時地：(1)104年5月1日16時10~25分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時，殷女、**蕭男**與我一同去108教室旁之廁所(有分男女廁)，如廁後又走回105教室【註：殷女筆錄所稱之(2)】，在教室外聊天時，楊女就從108教室跳出來，拿著手機對準我們拍攝，經我們向其制止不准拍攝，其並未立即停止，重複進出教室3次，對我們拍攝之動作

亦連續3次。(2)104年5月15日17:10左右，下課後殷女、**蕭男**與我坐在105教室內第一、二排靠近後門出入口處之座位聊天【註：殷女筆錄所稱之(3)】，楊女突然從前門進來，拿著手機直接對準我們拍攝，我立即起身向其阻止並跟她說話，楊女則轉身快跑，我們亦隨後呼喊請她停留說明，她稍回頭查看，但不予理會我們即轉身快跑，後來我們3人有去向系主任反應，系主任也有找她來瞭解，並要求她不得再為此行為。(3)104年6月5日17:20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後，殷女、**蕭男**與我在105教室外【註：殷女筆錄所稱之(6)】，楊女自停車場靠廁所之側門走進法學院，一邊走路一邊拿手機向我們拍攝，其動作很明顯地直立拿著。楊女是針對殷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因上學期(103年度)楊女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自104年3月起，未經殷女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困擾，心生恐懼」。楊女跟拍殷女數不清幾次，**本人有幫殷女制止**，因本人非當事人，故無涉入系爭事件。殷女沒有反蒐證。

(5) 104年7月15日：陳訴人楊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被傳訊並製作調查筆錄，5度否認其有跟拍之行為，據其104年7月15日調查筆錄記載，(問：妳於何時何地跟隨及拍攝殷女？目的為何？)都沒有，都沒有目的。(問：妳何時在學校跟拍殷女？)都沒有。(問：妳是不是因上學期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殷女及同組同學多次催討致心生不滿後，自104

年3月起就開始跟拍殷女?)沒有。(問:妳跟拍殷女幾次?她是否有制止妳?)我沒有跟拍殷女,何來制止。(問:104年3月7日10:21許在校內法學院204教室內、104年5月1日16:10許在校內法學院105教室外、104年5月15日17:10許在校內法學院105教室內、104年5月16日10:30許在校內法學院105教室外、104年6月3日20時許在校內法學院101教室廁所旁、104年6月5日17:20許在校內法學院105教室外,有否跟隨及拍攝殷女?)我都在上課,都不可能。

2、104年7月28日:楠梓分局依告發人殷女及3位證人證詞,對楊女作成違反社維法第89條第2款之處分書裁罰1,500元,並於當日送達楊女本人。楊女不服該處分,並於當日提出聲明異議書。

(二)經查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1、經查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業如前述,僅有2人名字互調及廖男有幫殷女制止之部分不同。

2、本院詢問當時承辦陳姓員警坦承:當時詢問5人時沒有錄音錄影,蕭男、廖男的調查筆錄記載非常接近,因為他們2人證述內容及時間地點大概相同,製作調查筆錄後都有請證人簽名。因為他們2人先後講的事情相同,所以我就拷貝蕭男的筆錄內容貼在廖男的筆錄,不過廖男都有坐在我旁邊看我製作筆錄。

3、按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

筆錄，記載下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第43條之1第1項明定第41條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時，準用之。承辦陳姓員警所稱「因為蕭男、廖男他們2人先後講的事情相同」云云，未有錄音等資料證明屬實，退步而言，縱使所稱屬實，亦不得便宜行事將蕭男的筆錄內容複製後直接貼在廖男的筆錄，蓋訊問事項即便完全相同，不同受詢者之陳述內容、語氣不可能完全相同，員警未據受詢者之陳述而製作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上開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

(三)另承辦員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

1、承辦員警未採取以下調查作為：

- (1) 既然拍攝地點係在教室外走道，殷女及證人供述之時間亦特定，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應非屬難事，經由畫面即可釐清雙方各說各話何者為真實，惟警方未調取之。
- (2) 其次，楊女如確有使用手機拍攝，警方應檢查其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如確定有，自可證明其有跟拍行為，惟警方未詳查之。
- (3) 再者，蕭男與廖男2位證人皆證稱5月15日有向周主任反映，周主任亦有處置，如能請周主任證實確有其事，則楊女難以否認有跟拍行為，惟警方未傳問之。
- (4) 又，楊女表示其在上課，是否在上課，有老師或同班上課同學可證明，惟警方未傳問之。

(5) 殷女表示其中1次有反拍證明，但卷內並未看到。

2、本院詢問當時承辦陳姓員警坦承：我沒有向高雄大學查證，只有問當場有看到的人。詢問楊女時沒有提示證人的筆錄問她意見。

(四) 楠梓分局當時處理程序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第31條第1項：「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規定：

1、按社維法第89條第2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其構成要件必須有「跟追他人之事實」且「需先予勸阻仍不聽」，至於有無「跟追他人之事實」，須有相關人證及物證加以證明。楊女被楠梓分局認定有跟追殷女之事實基礎，除殷女在104年6月27日調查筆錄中指控楊女有跟拍其6次，其中1次有蒐證其跟追及拍攝(反拍證明)，並表示有制止楊女但不聽勸阻，另表示有證人王女可證明。嗣該分局於104年7月13日陸續訊問3位證人王女、蕭男及廖男，據調查筆錄記載，王女證稱楊女於104年5月16日10時30分許在105教室後門外有拍攝其與殷女之行為，沒有反蒐證，是殷女從學校調閱有看到；蕭男與廖男2位證人皆證稱楊女分別於104年5月1日16時10-25分左右在105教室外、5月15日17時10分左右在105教室內座位、6月5日17時20分左右在105教室外，有拍攝其2人與殷女之行為，沒有反蒐證，其中5月15日當次有向當時系主任反映，周主任也有要求楊女不得再為此行為。隨後於104年7月15日楠梓分局傳詢楊女，據調查筆錄記載，楊女5度回答沒有拍攝殷女，並表示其都在

上課。雙方說詞歧異甚大，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卻未為上述之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第31條第1項：「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規定，其移送偵查隊後承辦劉姓小隊長亦未為把關。

- 2、楠梓分局函復表示，經檢視案卷資料，無調閱學校教室走道外之監錄系統；無陳訴人手機內相關資料；無與周主任聯繫資料；無傳問上課老師說明；無殷女筆錄中所稱之反拍證明，承辦員警亦稱未見過該資料。
- 3、徐姓偵查隊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不一定整份筆錄都提示給楊女，但至少要問一下其對證人說法的意見，回去後會宣導製作筆錄注意事項。

(五)綜上，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1,500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楠梓分局承辦員警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

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另未採取相關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有關調查證據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自行列管。

提案委員：高鳳仙

楊美鈴

包宗和